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根據《上市規則》 第 13.51(2)(I)條及第 13.51B(2)條作出 之公佈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I)條及第 13.51B(2)條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閔女士（「徐女士」）之通知，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向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華南城」）頒佈清盤命令（「清盤令」）；徐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曾擔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開資料，華南城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68）。華南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大型綜合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有關華南城及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參閱刊載於華南城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的公佈。

董事局經審閱徐女士之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認為清盤令不會影響徐女士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的能力。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之規定發出本公佈，以報告有關徐女士之資料變更。徐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及(ii)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注意的資料。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家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家傑(副主席)、林高演(副主席)、李寧及陳馥蘭；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高秉強、胡經昌、歐肇基及徐閔。